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87.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方华

---

Yu Wei

---

赵家祥

2023年10月24日